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鄧梅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袁致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值，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5 (A)及5 (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5 (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5 (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6.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該等面值)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由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開始即告終止，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必要效力，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或在其他方面配合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A)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54(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3)，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3)第三行加入「他的任期屆滿和」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句：

「該核數師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以書面及／或口述方式(如有)向股東陳述。股東」；及

(b) 公司細則第157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最後一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眼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填補核數師一職的任何臨時空缺，若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留下或續任的核數師可代任」。

(B)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7(A)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獲納入本通告所載第7(A)項特別決議案所指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所有過往修訂的新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頁背或開分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頁背或開分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